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廷敬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燕如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楊蘇雲緞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載：「二、被告就原告民國110年1月25日收回耕地申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」應更正為：「二、被告就原告民國110年1月15日收回耕地申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誤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